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发挥各自领域内的丰富经验与资源优势，密切双方合作，实现强强联合，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 44 号大康大厦 1-4 层

法定代表人：周继东

经营范围：在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范围内，在总公司的授权下开展业务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构建全面业务合作关系，遵守“平等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长期合作”的原则，双方在以下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合作：

（一）生猪养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合作

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为甲方在生猪养殖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提供综合服务，

助力其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实现产能扩张，从而推动生猪养殖行业供给侧改革。

（二）生猪养殖上下游领域深度合作

乙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内部风险管理制度并通过内部相关机构审批的前提下，与甲方在生猪养殖行业上下游行业等各领域进行深度合作。乙方将紧密结合金融助力农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为甲方在农业领域的发展提供金融服务。

（三）银行、保险等其他业务合作

乙方将利用集团能够提供“一站式”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协同优势，协调集团旗下的银行、保险等机构，根据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为其提供资金融通、信用支持、农业保险等综合服务，为其成长提供全面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双方在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建立意向合作关系，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开展业务合作，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积极影响。

四、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任何对本协议进行的修改，须经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终止本协议。协议执行过程中，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后，方可终止或变更。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四）双方办理具体业务时，应另行签订具体协议，具体协议条款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条款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甲乙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公司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

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4日